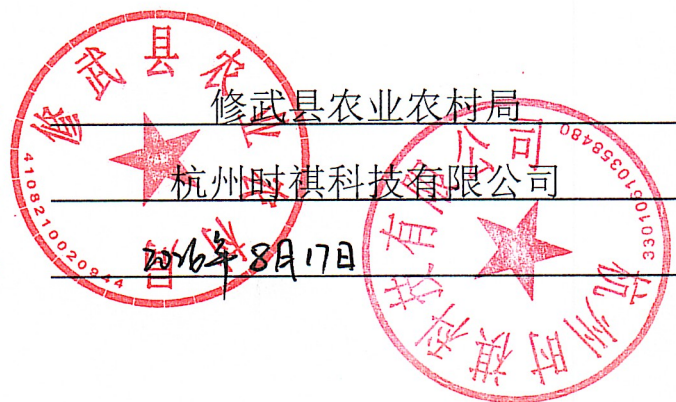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
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8月17日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6-11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6）JCG12号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6-11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7819488 元（人民币）

（大写：柒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捌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分项价格如下（具体参数见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一）智控 AI 水肥一体化云首部（双水源）							
1	智控水肥一体机	SQ-ZKSFJ40	台	304	3990	1212960	时祺
2	水肥一体化防护厢体	XD-SFHXT50	套	304	2660	808640	现代
3	离心过滤器	SQ-LXGLQ30	套	304	1064	323456	时祺
4	砂石过滤器	SQ-SSGLQ38	套	304	5320	1617280	时祺
5	刮刀式自清洗网式过滤器	SQ-WSZQX59	套	304	2660	808640	时祺
6	自动混肥桶	SQ-HFT59	套	304	335	101840	时祺
7	施肥搅拌器	SQ-SFJB30	套	304	340	103360	时祺
8	施肥增压泵	JET-750	台	304	998	303392	昂龙
9	移动底盘	XD-YDDP60	套	304	2660	808640	现代

10	单通道施肥系统	SQ-DTXF50	套	304	665	202160	时祺
11	防盗抓拍系统	SQ-FDZP50	台	304	690	209760	时祺
12	连接管道、辅材	定制	套	304	665	202160	时祺
13	接地系统	YMJS-JDXT48	套	304	665	202160	玉米建设
14	施肥桶水位超限报警	定制	套	304	266	80864	时祺
15	水平检测	定制	套	304	266	80864	时祺
16	土壤墒情检测系统	SQ-SQJC50	套	304	385	117040	时祺
17	数据管理与查看功能	定制	套	304	270	82080	时祺
(二) 配套附件							
18	进水口连接管带	JSY-GD50	套	304	426	129504	今时雨
19	出水口连接管带	JSY-RDPE100	套	304	399	121296	今时雨
(三) 配套电线							
20	电缆线	RVV-4*2.5mm ²	套	304	998	303392	恒宇泰通
总价	小写：7819488 元						
(人民币)	大写：柒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有权对所供设备开展第三方抽检，如供方提供的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缺陷，供方应受需方要求及时更换设备。

四、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7 × 24 小时专属技术服务热线
(15336898198)

解决问题时间：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场进行解决处理。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杭州售后服务总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25 号 C 楼 205 室、15336898198。

其他服务承诺：1. 供方应在修武县建立售后服务点，为需方提供驻场服务，包括设备的维修、配件更换、保养、技术培训和咨询，期限以验收合格后计算，不低于 3 年，质保期内供方保证响应时间，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建立长期服务站点，提供设备零部件等必要的服务，材料、服务等应低于市场价。供方安排专业团队对项目区主体进行设备使用、维护等技术培训。

2. 每年不少于 1 次定期巡检服务，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批量交货前，供方需提供一台样机至需方所在地，附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供需方检测，如出现货物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招标文件不符，需方有权要求整改到位或解除合同。

六、资料

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4、省市验收合格后，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报告作为资金支付依据。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1) 本项目执行预付款，预付款支付至合同的 30%，供货到位总设备数量的 50%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的 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1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支出为准）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3) 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

乙方账户信息：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25 号 C 楼 205 室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账号：201000105625801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

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10 日或质量严重不合格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修武县财政局备案一份、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需方 修武县农业农村 供方 杭州时祺科技有

(公章): 局

(公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人或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签

(签字):

字):

签订时间: 2016年8月17日

签订时间: 2016年8月17日